

殘障選手不適用？獎不過去！

得牌獎勵差一截 殘障協會不平則鳴

記者 馬鈺龍／報導

●殘障奧運得牌的獎勵不及夏季奧運優渥，全國殘障運動協會深感不滿，昨天召開記者會「自力救濟」，請求立委聲援，並將在立法院要求主管機關討論。

殘障運動協會理事長穆閻殊希望教育部不要對夏季奧運及殘障奧運有認知上的落差，要正視殘障選手為國爭光的事實，目前教育部施行的國光、中正體育獎章頒發要點也沒有規定「殘障選手不適用」，她認為兩者應依平等辦理。

教育部體育司長簡曜輝則指出，獎勵條例制定的精神只適用「無任何條件限制的健康選手」，殘障選手並不適用，體育司已將「績優殘障選手獎勵條例」送行政院審查，奧運金牌可得三百萬元獎助金。簡曜輝認為，目前國內有百分之七的殘障人口，以夏季奧運金牌一千萬元來平均，差不多七十萬元獎勵即可，教育部訂三百萬元，已高出標準許多。

但殘障協會秘書長賴復寰表示，國內百分之九十三的健康人拿不到一面奧運金牌，我國靠百分之七的殘障人口達成目標，價值更為不凡，照理獎勵要更高對，豈有縮水之理？
立委葉菊蘭在殘障協會召開的

記者會中指出，現行的國光、中正獎章頒發要點並未註明「殘障不適用」，殘障選手沒有理由不能援用。她表示，本土培養的第

一位金牌選手李青忠待遇還不及非本土培養的陳靜，民進黨團會在立院教育委員會要求主管機關正視此問題。



◆中華青年排球隊領隊陳正邦（前排右）將亞青亞軍杯獻給排協理事長林昭文。

記者黃育仁／攝影